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台10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3日，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台10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台10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4号锅炉房院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240㎡锅炉房内建新增1台10t/h的燃气热水锅炉。其水处理，水循环及变配电设备依托项目原有设施。该燃气热水锅炉主要用于冬季供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4号院内原有2台6吨燃气锅炉，2002年9月取得了2台6吨燃气锅炉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随着供暖面积的增加，为满足区域内供暖需求，项目于2006年新增一台10t/h的燃气锅炉用于供暖，本项目1台10t/h燃气锅炉于2021年12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台10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西生建管[2021]14号），项目1台10t/h燃气锅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6.11万元，环保预计投资1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本项目10t/h燃气锅炉建成后总投资166.11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其中废气治理10.0万元，废水治理1.0万元，噪声治理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通过现场踏勘，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4号院内锅炉房中1台10t/h燃气供暖锅炉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本次验收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到的各项内容措施等基一致。因此本项目本次验收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锅炉房内 10t/h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燃气作为燃料，项目锅炉主要用于冬季采暖，项目锅炉供暖期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烟气通过 13 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废水成分简单，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配套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设于锅炉房内，锅炉房设备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锅炉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锅炉房内 10t/h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燃气作为燃料，项目锅炉主要用于冬季采暖，项目锅炉供暖期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烟气通过 13 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经检测，项目 10t/h 锅炉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值为 90.2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为 14.9mg/m^3，林格曼黑度＜1。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锅炉及其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废水成分简单，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项目 pH 值为 8.8，COD 浓度值为 11mg/L，BOD_5 浓度值为 3.3mg/L，悬浮物浓度值为 8mg/L，氨氮浓度值为 1.44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值为 653mg/L，项目锅炉废水中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配套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设备设于锅炉房内，锅炉房设备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4.2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8.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由锅炉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青环发〔2016〕296 号），生活污水由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不再核定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使用清洁能源（如优质轻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的建设项目不核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使用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项目不核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达标排放。

因本项目 10t/h 燃气锅炉为 2006 年建设并运营，2021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环评及验收办理阶段锅炉暂未进行低氮改造。经检测本期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为响应《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将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纳入公司近期规划，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低于 30mg/m³的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废水中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项目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溶解性总固体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可得到到合理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燃烧废气，锅炉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离子交换树脂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规范化排污口，按要求进行监测。

（3）建立设备各类台账，并设置专人记录，保管。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海胜利地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青海昆仑矿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80万吨/年选矿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illegible]	海南昆仑矿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597185[illegible]	
组员	张涌	市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997225376	
	王伟	西宁市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519749717	
	孙[illegible]明	西宁市环境科学院	工程师	18097[illegible]972	